

聲 請 人 韓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韓保科技有限公司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 條第1 項、第57條、第5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而言。支付不能，則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此所謂停止支付，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行為而言，且不以對全部債權人停止支付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99號、76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久未經營，遭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73000號函廢止登記，經股東會決議選任周武榮律師為清算人進行清算，聲請人總資產至107 年4 月30日為止為新臺幣（下同）7,116萬5,626元，總負債達1億357萬9,381元，是聲請人資產顯然低於負債，而不能清償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及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尚有使用牌照稅1萬2,914元、營業稅287萬1,375元未

償，另積欠盧志谷等13人薪資共342萬2,391元，及積欠凱門（香港）保溫材料有限公司等8名債權人之債務計約9,688萬3,867元（詳如附表2）等情，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109年3月9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1093801282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9年3月9日財北國稅中正服字第1090251979號函、員工王嘉祥之聲明書、嘉義縣社會局107年7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德和會計師事務所108年9月9日說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325號執行命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523號執行命令、楓江通運有限公司108年10月9日存證信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1月14日北院忠108司執佳字第101667號執行命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司執助字第5459號執行命令、等附卷可憑（分見本院卷第105、115、351、353至356、371、373至375、377至378、379、381至385、389至391、387至388頁），合計負債已達1億319萬547元。

(二)至於資產部分，查聲請人目前僅有存放於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活期存款415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活期存款243元、元大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活期存款73元及成功分行活期存款39萬8,18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活期存款10元、板信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活期存款45萬4,614元、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活期存款174萬8,536元及外匯綜合存款91萬4,850元、新光商業銀行慶城分行活期存款79元，現金存款共351萬7,000元；汽車1輛，殘值33萬4,752元；存貨累積折舊後會計餘值約761萬879元；以及對泰山保溫工程有限公司等26人之貨款債權共616萬9,730元、對傑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6名債務人之支票債權共255萬6,576元（詳如附表1），合計約2,018萬8,937元等情，亦有上列銀行函覆本院之回函、楓江工程有限公司109年8月24日回函、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107年4月30日資產負債表、107年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損益表、應收帳款統計報

01 表、票據影本等在卷可考（分見本院卷第445、147至172、4
02 47、193至197、177至183、185至192、199至212、437至43
03 9、449至451、41至47、319至331頁）。聲請人上述負債總
04 額為1億319萬547元，是聲請人主張其現有資產顯已不敷清
05 償其所負債務，應可認定。

06 (三)併參諸聲請人業經多名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已於108年6
07 月6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73000號
08 函廢止公司登記，由股東會決議選任周武榮律師為清算人等
09 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08 年度司司字第412 號呈報清算人
10 卷宗核閱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108年7 月24日股東會議
11 事錄無訛（見本院108 年度司司字第412 號卷第11頁至13
12 頁、第17頁至19頁），足悉聲請人已無繼續清償債務之信用
13 及能力至明。

14 (四)從而，聲請人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有前述破產原因，且其
15 現有財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並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具有破產
16 實益，是以，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
1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賴竺君